

28400

臺灣省政府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郵地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543

受文者	副本	文 發	日期
	台灣土地銀行總行暨各地承辦分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收受者	本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企劃處、管理組、會計室、財務組）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見主旨	七四府住都財字第 154610 號

示 批	辦 擬

主旨：檢發「台灣省歷年貸款自建國民住宅未結案件清理計畫」壹種如附件，自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實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貸款自建國民住宅，必須如限完工，辦妥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領清尾期款，依約攤還，乃作業規章所明定，執行核貸單位尤宜勤加督導，嚴格要求，以維制度貫徹執行。
- 二、近查六十七年至七十三年度各類貸款自建國民住宅，其已領第一期貸款後，迄未領清尾期（或第二期）貸款，致尚未結案者，為數不少，究其癥結何在？亟應個別調查，瞭解全般清理，以期早日結案。
- 三、茲訂定清理計畫一種如附件，務請認真執行，迅妥處理，並限於六個月內完成，使自

建戶之居住問題及貸款之回收，能兼籌並顧，合理解決。

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蔡兆陽 啟

校對 鍾秋鳳
 監印 胡茂鴻

一、此字「...」... (一) ... (二) ...

二、此字「...」... (一) ... (二) ...

三、此字「...」... (一) ... (二) ...

四、此字「...」... (一) ... (二) ...

五、此字「...」... (一) ... (二) ...

六、此字「...」... (一) ... (二) ...

七、此字「...」... (一) ... (二) ...

八、此字「...」... (一) ... (二) ...

九、此字「...」... (一) ... (二) ...

十、此字「...」... (一) ... (二) ...

十一、此字「...」... (一) ... (二) ...

十二、此字「...」... (一) ... (二) ...

十三、此字「...」... (一) ... (二) ...

十四、此字「...」... (一) ... (二) ...

十五、此字「...」... (一) ... (二) ...

由本府核議美應。

入費學...本府住宅及部市發展局每應籌集，組成專學小組實地考察，應有特種特為專項，至
(一) 表海印起：執行本計畫所請表冊之印費，應由縣分發縣市(政府)使用。

此計畫所得之額度內支出，於處理每戶一送本府住部局後，將已所得
依專學單位認可之戶數為準，按每戶一送本府住部局後，將已所得

送專學單位認可之戶數為準，按每戶一送本府住部局後，將已所得
(一) 差費：無縣(市)政府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內實地考察，訪問，歸專項撥

相隨科目支應，其支對及支給標準如左：
(一) 差費：無縣(市)政府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內實地考察，訪問，歸專項撥

並作簡筆記，以示結果。其仍未結清者，繼續等縣(市)政府執行。
(一) 差費：無縣(市)政府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內實地考察，訪問，歸專項撥

問者，即按季報姓名，逐戶於抽籤之展覽會中，將冊內姓名註銷，
(一) 差費：無縣(市)政府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內實地考察，訪問，歸專項撥

之對「銷戶」給發各季報，其姓名應逐明其撥付之實數，名冊及「展覽會」中，將冊內姓名註銷，
(一) 差費：無縣(市)政府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內實地考察，訪問，歸專項撥

之對「銷戶」給發各季報，其姓名應逐明其撥付之實數，名冊及「展覽會」中，將冊內姓名註銷，

作應可入米，元，並負責實行。

4. 縣市政府處理意見一題，應就勘察所見，參酌現住入款信程度，衡量其意見是否可行，核而紀錄，以後每有類似行為，為應記入。

形，現住入意願等題，則應於訪問現住入實地勘察時，確實錄入。勘察經過並應述於本表背面。現住入姓名，上證程度，未完工原因，不領尾款原因，屋物登記，房屋及屋物抵押權登記情形，完工日期，完工證，其等前未提出完工費，其其補費時算入。

• 行，會查明後錄入，以保確實。

照自行管有之資料先行錄入。但如已領費一題，倘有疑問，應將有疑問部分先向承辦人對之。1. 年度、類別、原申請人、核定建築地點、核定建築面積、開工日期、發款核撥情形等欄，參

個案調查表(附表一)填表說明：

附表三

縣市貸款自建國民住宅未結戶償還貸款概況表

年 度	住 宅 類 別	未 結 業 戶 數
核 定 貸 款 總 額	已 撥 付 貸 款 總 額	
省 資 金 :	省 資 金 :	
銀 行 資 金 :	銀 行 資 金 :	
※下列金額計至資料截止時間：七十四年六月卅日止※		
已屆償還月份之應償還數	已 償 還 數	欠 繳 數 (省 資 金 合 計)
省 資 金 本 息	省 資 金 本 息	本 金 :
銀 行 資 金 本 息	銀 行 資 金 本 息	利 息 :
		違 約 金 :

機關首長

主管

覆核

製表

